

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本科专业

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地理科学学院地理类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按照以生为本、自主申请、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拓宽口径、夯实基础、强化能力、追求卓越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使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培养特点的基础上，自主选择专业，增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 组织领导

为做好 2022 级的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，特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分流细则制定、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爽

副组长：殷跃峰、涂晶星、郑光辉

组 员：赏刚、路明月、缪丽娟

秘书：马黎俐

三、 专业分流对象与计划

1. 分流对象

参与分流学生为按大类招生的 2022 级全日制地理类本科生。按专业录取的定向生、留级学生、复学学生、转专业学生，交换生和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，且不占所读专业名额数。计划分流人数为 126 人。

2. 分流计划

具体专业分流计划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地理类专业分流计划表

地理类参与分流总人数	专业名称	专业人数规模上限
126	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	31 人
	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	32 人
	地理信息科学	63 人

四、专业分流原则与方法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2. 志愿优先原则。学生每人填写三个志愿（志愿未填满，或所填志愿重复，则志愿表视为无效，由学院统筹安排），当某专业第一志愿填报人数不足上限人数时，直接确定专业，当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超过上限人数时，根据成绩优先原则录满到上限。
3. 成绩排序方法。依据学生前两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，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），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如平均分相同，则按高等数学（1）和高等数学（2）的平均分高者排序在前；若依然相同，按通用英语（1）和通用英语（2）的平均分成绩高者排序在前；若依然相同，按大学物理III和大学物理实验III的平均分成绩高者排序在前。
4. 开班原则。若某专业最终人数不满 15 人，原则上不开班。
5.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填报志愿的学生，或志愿未填满 3 个，或所填志愿重复，则志愿表视为无效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。
6. 高考第五类优录学生优先选择分流专业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，经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发布《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。
2. 2023 年 11 月 7 日-23 日，地理科学学院组织学生宣传动员、解读实施细则、介绍学院专业以及报名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。
3.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，学院完成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排序工作，并公示三天。

4. **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**，学院在新教务系统完成大类分流专业设置。
5. **2023 年 11 月 24-27 日**，学生在新教务系统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并填写纸质版《2022 级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各班级班长将收齐的《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本人签字（纸质版）汇总形成《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，统一交至学院各自辅导员处。**注：分流志愿表必须由本人填写并签字，不得涂改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**
6. **2023 年 11 月 28-30 日**，辅导员核查各班《2022 级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汇总表》后，由参加填报的**学生本人**至辅导员处**签字确认，并在班级内公示**。
7. **2023 年 12 月 1-5 日**，学院进入专业分流具体录取操作流程。按学院内各专业确定的分流人数，根据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，从高到低，按分流志愿优先次序（第一志愿>第二志愿>第三志愿）录取；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，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向低择优录取；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择优录取，依此类推。
8. **2023 年 12 月 6 日**，地理科学学院确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，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（**公示期 5 个工作日**），如有异议，可以向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分流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9. **2023 年 12 月 13 日**，地理科学学院将《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10. 学院院办、学办做好分流后的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，学院各个专业系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。

六、 其他说明

1. 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协调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马老师，025-58235140，启明楼 211。
2. 留级到学院大类的学生，按留级前的专业处理，即留级前有具体专业确定其为原先的专业。转专业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，直接进入转入专业进行学习。
3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地理科学学院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 1.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

附件 2.地理科学学院 2022 级地理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汇总表